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世渝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世渝先生，現年68歲，是資深投資銀行家、全球並購專家，數字經濟專家，D12模式與DVI創始人。1991年進入中國資本市場，是中國資本市場第一代參與者，曾主持上百家企業的改制、重組、上市、並購業務及大量的投資融資業務。在企業境內外上市、並購重組、投資融資、房地產金融、企業全球化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2008年到2018年從事了10年全球並購業務。曾任萬通集團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萬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建人之一、董事總經理、海南順豐集團董事、德隆集團友聯金融產品總部總經理、中國工商聯旗下光彩49集團主要籌建人之一。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雙方可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將享有董事薪酬每年港幣33萬元（由董事會參考王先生的經驗、知識、資格、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無任何關聯；(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v)於過去三年，未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能獲取聯交所關於本公司申請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的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袁浩先生（「袁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自袁先生辭任起，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空缺，惟因為(i)候選人顧慮中國內地房地產行業目前經營情況及(ii)候選人要求之委聘條件不符合本公司的招聘標準，本公司需要更多額外時間以物色潛在合適的人選。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申請尚未獲得批准。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 (1) 條、3.10 (A) 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於王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 (1) 條（本公司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第 3.10A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占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及第 3.21 條（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笋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笋先生、阮文娟女士、楊華彬先生、馮洋先生、趙育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鄧志東先生及王世渝先生。